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05929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9291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16日府教高字第114016700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 「訊息公告」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府聯絡人，聯絡電話：(03)-3322101
分機7592。

四、檢附該府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
高職部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18
14:33:44
文
章